

● 丛 阳

对我国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思考

随着世界经济活动的一体化和国际化,我国向外资金融机构敞开大门已经成为大趋势,这不仅是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而且是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接轨的重要途径。

一、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的进入与影响

自1982年南洋商业银行获准在深圳开设分行以来,至今已十余年。据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提供的截止1993年底统计,已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我国的13个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设立98家营业性机构,其中上海最多,其次是深圳,第三是厦门。目前上海已有26家以世界著名的大银行为主体的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和财务公司,以及外国独资财务公司、外资保险公司等五种类型的金融机构群。

外资金融机构的引入,为我国的经济增长增添了一支积极力量,推动了我国金融国际化;外资金融机构一出现,就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力,强化了我国金融界的竞争机制,使一向稳稳当当的中资银行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扩大了融资、筹资渠道,为上海利用国际资金市场提供了方便的条件。据有关部门统计,1993年上海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30亿美元左右,比1992年增长了一倍多;外汇贷款余额11.79亿美元,比上年超出一倍多。其中向境内贷款占96%,而贷给国内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的外汇又占了一半多。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带来的一些外汇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加强了重点项目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建设。特别是外资银行可以运用其在世界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和业务关系带来一些客户,加强技术合作,促进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其次,推动我国金融市场走向国际化。在我国证券市场起步和发展过程中,外资金融机构及其附属的证券公司从技术、设备和经验方面给予了帮助,并参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买卖,推进上海股市走面世界。自1992年3月上海发行我国第一个B种股票至今,已有500多家境外证券公司参与承销和代理交易,其中26家派出经纪商,在上海证交所设立了专用席位,代客买卖。此外,外资金融机构还参与上海的外汇交易,在外汇交易中心拥有20多个经纪商席位,为外商投资企业代理外汇买卖。外国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在促使我国金融市场参与国际市场运作,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再次,激发了国内金融业的竞争机制的形成。外国金融机构一般历史悠久,实力雄厚,拥有多样化的金融手段和广泛的信息网络,设备先进,工作效率高,此外,外资金融机构掌握着丰富的国际金融运作经验,体制灵活,能够充分运用价格竞争手段,这些无疑对我国金融业是一个强大的冲击。目前,外资银行还不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和居民外币储蓄业务,竞争集中体现在风险小、利润大的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业务上,焦点是争速度和争优质服务。外资银行已占了上风,它们在上海进出口贸易结汇量上的比重逐渐加大,给中资银行以

很大压力。1992年一项统计表明，上海外资银行的进出口贸易结算总额，已占全市总额的四分之一，进出口结算业务量都比上年大幅度增长。随着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的增加和经营范围的扩大，中资和外资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也必将日趋激烈。

二、引进外资金融机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994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结束了过去各地区对外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不一致的局面，这无疑是一种进步。这一条例不但放宽了外资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与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比例，并允许它们经营“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这反映出中国政府存在着有限度开放人民币业务予外资金融机构的可能性。这一开放的信号，已引起许多亚太及欧美银行前往中国发展业务的兴趣。但是，由于我国客观条件的限制，开放我国金融市场的道路依然是山重水复。

从外资银行的角度看，它们入境的目的，是参与当地金融市场各个业务领域，以期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但现行的政策，却把它们固定在只能经营外币业务的狭小空间里，使之无法有所作为。上海近年来相继成立了十多个商品交易所，但除证交所外，均未开放外币投资，面对这些规模大、出入快的短期商品市场，外资银行徒有慕鱼之情，而无结网之功。由于缺乏配套的业务操作，它们的资金流动缓慢，难以分散风险。因此，外资银行要求松绑的呼声甚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的配套措施还不健全，外资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也常常感到水土不服，如国际上常用的抵押贷款方式，由于体制的原因而无法推广；金融法规的不完善，无法保障贷款人的利益；拿着国内注册会计师鉴证的会计报表无法判断企业的经营状况；等等，不一而足。所以，外资金融机构要求国内加快配套改革的意愿也十分强烈。

而国内金融业却在大量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方面心存疑虑，主张“一慢、二看、三通过”。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不仅在经营手段、服务工具、人才等方面对国内金融业提出了挑战，更重要的是在管理体制、管理方式上的挑战。

1. 管理体制。我国专业银行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下建立起来的，采用行政管理的方法管理银行，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反应迟缓，资金多存不能多贷，绝大部分贷款受制于国家计划，虽说不包资金，但实际上有许多项目是非贷不可的。由于没有贷款自主权、利率决定权，难以与外资银行竞争。而外资银行在利率、业务开拓、贷款对象和现代化工具的使用方面都是高度自由的，国家很少采取什么直接干预措施，金融体系的运转和协调一般由市场和必要的法律加以规范。虽然近两年，我国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历史上和正在发生的政策性亏损贷款已经成为专业银行参与竞争的严重障碍。

2. 管理方式。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总量控制管理，这种计划管理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在失去活力。近来，金融界大力倡导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但仍然跳不出总量控制的框子。而外资银行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资产负债联合管理和风险资产管理方法，确定一系列比例指标，以保证贷款的安全，约束银行的扩张冲动。我国各专业银行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以及风险资产质量问题已经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我们必须扩充资本，减少风险贷款，提高资本充足率。

3. 税制基础。国内金融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3%，而外资金融机构的税率只有15%，比国内同业要低18%，因此国内金融业普遍反映竞争条件不平等，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

4. 社会保障。我国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一样，都属于国家所有，由于社会保障体系

还没有建立起来，国内金融机构普遍承担着职工的住房、医疗、养老等本该由社会承担的义务。由于国内金融业的垄断地位，在目前阶段还可以获得比较高的垄断利润，这些问题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准入，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金融机构也会感到这些负担的沉重，因为外资金金融机构除支付高额薪金外，其它则由社会去解决。

三、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策略选择

虽然开放中国金融业面临着重重困难，但大势不可逆转，我们的着眼点就不应放在强化对外资银行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种种限制，而应积极地适应经济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加速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并尽可能向国际规范化方向迈进。一方面，加快金融立法，加强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管理；另一方面，练好内功，提高应付竞争的能力。

1. 积极试点，逐步开放。任何国家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其目的都在于带来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带动本国金融业的发展，同时避免对国内经济、金融造成剧烈震动。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应采取逐步开放的策略。所谓逐步开放，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局部地区开放，一是对部分外资银行开放。从地区上考虑，上海具有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金融业发达，人才济济，在上海引进大量金融机构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同时对创建国际金融中心也有重要意义。对于讨论颇多的人民币业务，我们可以选择几家实力雄厚、经营记录良好的外资银行先试点，既向世界昭示对外开放的决心，同时又可以积累经验。由于过多地允许外资银行开办在岸业务会对国内银行形成冲击，允许众多外资银行进入上海开办离岸业务，也是一种优化选择，相应地要制订有关离岸业务的法规，使离岸金融业务有条不紊、活而不乱。

2. 加强对引进外资银行的审查，施行必要的监管。从我国国情出发，引进外资银行的数量、规模、速度，要和国内金融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法律环境，以及国内金融机构的商业化改革进程相适应。引进时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银行本身的资金实力。如果外资金金融机构实力雄厚，有利于我国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可以减少经营风险。二是该银行所在国和我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要选择与我国贸易关系密切、贸易额较大的国家和地区 的银行，促进我国进出口事业的发展，加强国际合作。要进一步完善金融立法，依靠法律手段加强对外资银行的注册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范围管理、风险管理等，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针对外资银行的短期行为以至违法行为进行日常监督。

3. 进一步深化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对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进行分离，对历史包袱作出处理，使专业银行能够轻装上阵，参与竞争。对专业银行业已存在的呆帐和坏帐进行彻底清查，分清责任，属于财政的应由财政作出补贴计划，属于企业的应督促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效率，及早归还。对那些长期资不抵债的企业的贷款，配合各级财政进行一次性核销。改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管理办法，运用国际惯例在专业银行内全面推行严格的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强化专业银行的自我约束能力，建立风险监控机制。加快转换国有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逐步实现利率市场化，使国有专业银行在资金的价格上有灵活的竞争余地。

4. 完善配套改革。健全的市场保障机制是保证中外金融机构平等竞争的基础。尽快培养一批有较高业务水准和职业权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员，加强涉外法律咨询机制的建立，完善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推广社会医疗、住房、养老保险，减轻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的负担。